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
线管理处维护运行项目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26 年 10 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维护运行项目

★2.标的内容

根据闸站设置、闸站运行以及调度监控、调度处置、调度指令下达等实际工作内容，提供 84 名运行人员，实现沿线闸站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以及 78km 沿线地上、地下设施巡查；提供具备调度专业技术能力的 9 名调度管理人员，统筹调度运行工作，实现调度运行 24 小时值守、调令畅通、操作合规。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47.723274 万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期限届满，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项目预算金额为 2026 年度全年费用，供应商同意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服务供应商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2.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采购人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日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需提交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拟派人员考核方案及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后（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制度、福利制度、考勤制度等），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80 %。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 %。

4、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采购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供应商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供应商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采购合同，采购人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采购人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采购人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的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 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服务费。

供应商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9、本项目资金要求供应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4. 保险

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服务人员伤亡、患病、死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四、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工程概况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北京段）工程（惠南庄泵站出口至团城湖末端闸）总长约 78 公里，横跨北京市房山、丰台、海淀三区。沿线主要包括：PCCP 管道 56.4 公里，永定河倒虹吸及沿线附属建筑物 2.5 公里，卢沟桥暗涵 5.3 公里，西四环暗涵 12.6 公里，团城湖明渠 885 米。除团城湖明渠外，其余均为地下管涵。沿线附属建筑物包括大宁调压池、8 处分水口（房山、燕化、良乡、王佐、长辛店、水源三厂、永引渠、新开渠）、3 处连通井（1 号连通井、2 号连通井、3 号连通井）、2 处调压塔（西甘池调压塔、岳各庄调压塔）、团城湖末端闸以及 109 处排气阀井、21 处排空井、17 处通气孔、4 处检修井等。工程设计流量为 50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为 60 立方米/秒，自流输水流量为 20 立方米/秒。工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开工，2008 年 9 月 18 日开始京石段应急调水，应急供水期间累计向北京调入冀水 16.06 亿立方米。2014 年 12 月 12 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一期工程实现全线通水，在保障北京市城市供水安全、增加首都水资源战略储备、改

善居民生活用水条件、促进水资源涵养和恢复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项目范围

（1）项目工作范围

根据闸站设置、闸站运行以及调度监控、调度处置、调度指令下达等实际工作内容，提供 84 名运行人员，实现沿线闸站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以及 78km 沿线地上、地下设施巡查；提供具备调度专业技术能力的 9 名调度管理人员，统筹调度运行工作，实现调度运行 24 小时值守、调令畅通、操作合规。

（2）工作质量要求

保证调令畅通，调度信息及突发事件报送规范、及时，调度运行资料系统、完整，操作合规，安全值守，加强维护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满足服务需求。

（二）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工作需求，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岗位、数量及素质要求。供应商需组建项目管理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资料员等项目管理部人员及职责（**项目管理部人员可由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人员兼职**），结构应满足项目管理需求，并协助做好本项目管理任务，项目管理部人员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供应商统筹考虑。

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完成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内运行管理工作，项目的利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服务人员应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及工作能力。人员到岗时必须达到人员需求的使用标准。另外服务期间需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及培训教育等工作，因人员自身原因、人员误操作发生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避免因职工离职，造成断岗情况，并对岗位职责及要求进行细化，制定详细的服务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考核方案、培训方案、薪酬管理方案以及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中服务人员同时要遵守管理处的相关制度，服务人员的工资、考勤、绩效及奖惩管理办法要通过管理处的审核。

项目管理部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指导项目人员完成 2026 年调水运行

任务及各项运行值守相关工作。

2. 组织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管理处上级部门安全规章制度，并落实到安全管理过程中。

3. 制定本项目人员实施管理方案、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工资、考勤、绩效、奖惩）等，及时向业主备案并实施。

4. 负责主持召开管理会议，对管理体系的运作，成本、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并组织抓好相关措施的落实。

5.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培训。

6. 负责协调项目成员间的工作关系，组织协调与业主、相关单位及部门的工作关系。

7. 认真履行本项目合同条款，保证本项目合同顺利执行。

8. 做好本项目成本核算和计量工作，为项目审计稽查提供依据。

9. 完成本项目内业主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三）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量

1、运行岗位设计及工作量（84人）

（1）房山所运行岗位设置及工作量（56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工作量	备注
1	运行员 (40)	40 人（一连通 5 人、二连通 5 人、三连通 5 人、燕化分水口 6 人、良乡分水口 6 人、大宁调压池 13 人	（1）负责做好本闸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认真填写各项记录；沿线 8 处闸站分别设有压力传感器、水位传感器，每天实时监测沿线压力、水位情况，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全年记录压力、水位数据 30000 余次，形成《压力监测记录》1800 余页； （2）负责站内所有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现场检查工作，保证设备在供水期间正常运行，做好检查记录；全年累计开展专项检查 50 余次； （3）负责负责站内备用发电机的定期试运行工作，全年填写发电机试运行记录 95 页； （4）负责本闸站运行调度资料的记录、整理、汇报等工作；	共设站长 6 人

			(5) 遵守本闸站的各项管理制度； (6) 负责执行管理所制定的关于闸站的运行管理制度； (7) 负责对本闸站设备设施进行日常巡检、保洁等相关工作；全年形成日检记录 2900 余页； (8) 负责做好本闸站调度指令的接收、执行、记录及反馈工作；全年累计接收、上报调令 430 余条，调整闸门 690 余次； (9)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本闸站出现的突发事件； (10) 配合做好本闸站的内保安全工作； (11) 配合做好本闸站内的防汛工作；汛期期间记录沿线闸站实时雨量，形成《雨量统计表》40 余张；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闸站巡检组	7 人（西甘池调压塔，房山、王佐、长辛店分水口）	(1) 负责无人值守闸站的卫生清理工作； (2) 负责无人值守闸站的设备设施巡检工作，形成日检记录； (3) 负责无人值守闸站的“一巡三查”系统的填报工作，全年填报“一巡三查”系统； (4) 负责站内发电机试运行工作，填写发电机试运行记录； (5) 负责配合无人值守闸站的施工监管、应急防汛等工作； (6) 遵守闸站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7)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本闸站出现的突发事件； (8) 根据《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水北调工程管线巡查作业标准（试行）》以及管理处巡查制度，开展闸站等巡查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人分为两组（长白班），每两周完成对无人值守闸站的全部巡检、清扫等工作。
3	巡查员	巡查维护基地 9 人	(1) 负责对辖区内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及各项工程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负责保护范围内工程巡查巡视工作； (2) 负责日常巡查过程记录填写、整理、上报、存档等工作； (3) 负责日常巡查日报的编制、上报工作；全年填写巡查日报 365 张，编辑电子巡查日报 365 次，留存巡查、断丝、穿跨越、违章、占压影像记录资料 365 次，按照巡查中发现各项设备设施异常情况填制故障单； (4) 负责上报巡查中各项设备设施等异常情况； (5) 负责巡查阀井内卫生清扫；	

			(6) 根据《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水北调工程管线巡查作业标准（试行）》以及管理处巡查制度，开展阀井地上部分、地下部分等巡查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合计		56		

(2) 西四环所运行岗位设置及工作量 (28 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工作量	备注
1	运行员	16 人（末端闸 8 人，三厂分水口 8 人，岳各庄调压塔 0 人，新开、永引分水口 0 人）	(1) 负责沿线闸站日常运行、管理及保洁等工作，认真填写各项记录，保证字迹清晰，条理分明：全年形成各项记录 2500 余次。每半月对发电机进行启动一次，全年记录发电机运行记录表共计 24 余次； (2) 负责闸站运行调度资料的记录、整理、汇报等工作；各站每日监测水情数据，全年流量数据监测共计 4380 余次，上报 2190 余次，形成电子版水情观测记录表共计 365 份，遇特殊情况进行加报。每日与 309 泵站进行联系获取当日输水量与站内当日水量数据形成 309 水量数据差值记录表全年 365 篇； (3) 遵守干线管理处及管理所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执行管理所制定的关于闸站的运行管理制度； (5) 负责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存档保存；每日对闸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全年巡检共计 730 余次。每周对安防系统进行测试； (6) 负责闸站调度指令的接收、执行、记录及反馈工作； (7)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处理闸站出现的突发事件；配合及上报各类站内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做好事件处理过程进行说明； (8) 配合做好闸站的内保安全工作；定期对站内电子安防脉冲、幕帘报警、厂区监控等进行巡视检查定期测试； (9) 配合做好闸站的防汛工作；汛期期间加强降雨量观测，及时填写防汛检查记录表，及时上报降雨量信息； (10) 负责工程沿线各类设备设施、机电设备等基础资料的存档、统计、更新工作；日常对站内涉及更新的设备设施及基础资料数量等台账及标识更新； (11) 末端闸每周四一次地下水位监测并记录，每天巡查沿线监控 3 次并记录；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共设站长 2 人
2	闸站巡检组	巡查岳各庄调压塔、新开渠分水口、永引渠	无人值守闸站巡查： (1) 每半月对发电机进行启动一次，记录发电机运行记录表；	

		左、右分 水口 4 人	(2) 负责每日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卫生清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存档保存；站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月检表每月 1 号）每月巡查 1 次； (3) 每日对站内电子安防脉冲、幕帘报警、厂区监控等进行巡视检查、定期测试；每周对安防系统进行测试； (4) 负责处理无人闸站出现的突发事件；上报各类站内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做好事件处理过程并进行说明； (5) 根据防汛职责，落实预防行动、应急响应要求，开展防汛各项措施； (6) 负责无人值守闸站库房月度盘点、出入库记录等工作； (7) 负责完成无人值守闸站每周、每月中、月末水务局内部安全检查巡检系统扫码工作； (8) 负责无人值守闸站的“一巡三查”系统的每日填报工作； (9) 根据《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水北调工程管线巡查作业标准（试行）》以及管理处巡查制度，开展闸站等巡查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3	巡查 员	8 人（卢沟 桥暗涵 3 人，西四环 暗涵到团成 湖明渠段 3 人）	附属设施巡查：（卢沟桥暗涵、西四环暗涵） (1) 负责巡查所辖范围内排气阀井，排气井，通气孔，检修竖井等工程附属设施；负责保护范围内工程巡查巡视工作； (2) 负责日常巡查过程记录填写、整理、上报、存档等工作； (3) 负责日常巡查日报的编制、上报工作；全年填写巡查日报 365 张，编辑电子巡查日报 365 次，留存巡查、穿跨越、违章、占压影像记录资料 365 次，按照巡查中发现各项设备设施异常情况填制故障单； (4) 负责巡查过程处理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管理所； (5) 学习各项工作制度； (6) 负责巡查阀井内卫生清扫； (7) 负责沿线阀井的故障单督促处理工作，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8) 负责穿跨越工程、违章、占压、圈占专项资料（图纸、方案、审批手续、信息统计、协议、周报）的收集、填写、整理、归档、上报； (9) 负责协助沿线阀井设备设施等基础资料档案的更新，准确记录设备型号； (10) 根据《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水北调工程管线巡查作业标准（试行）》以及管理处巡查制度，开展阀井地上部分、地下部分等巡查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合计		28		

2、调度运行岗位设置及工作量（9人）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工作量	备注
1	值班长	2	1. 全面负责当班期间调度运行工作，完成年均 10.50 亿立方米的调水任务； 2. 年均接收上级单位下达的水资源调度指令 150 余条，验算值班员分析、计算形成的年均 500 余条闸阀开度调整指令，监督值班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在闸控系统中正确执行闸阀操作 1200 余次。操作期间做好与上下游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操作完成后进行调度指令的复核，及时反馈执行结果，确保输水系统运行稳定； 3. 全年完成惠南庄泵站机组日常切换、输水工况切换，汛期协助水库腾库容和降低水库水位，生态补水等调度任务近 20 次； 4. 充分掌握干线工程沿线闸站闸阀等运行设备状态，带领调度员定期远程操作测试 13 处闸站的 69 个电动闸阀，及时做好故障反馈、跟踪维修进度至恢复正常，确保设备能随时投入运行； 5. 分析各类设备运行参数、调度运行情况、工情水情监测数据，为调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6. 对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专业故障问题进行初步判断、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落实。出现新工作要求、新设备或新系统，及时学习掌握相应内容，并向班组成员进行交底； 7. 突发事件时，迅速作出初步判断并响应，进行事故初期处置、限制事故扩大，年均处置调度突发事件约 5 次； 8. 拟定调度方案、应急预案、调度规程、调度工作总结与计划等文件并做好执行工作； 9. 审核值班员完成的各类报表，确保记录准确，年均审核报表 3000 余份； 10. 做好调度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招聘工作；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调度岗	7	1. 负责当班期间管理处调度运行工作，完成年均 10.5 亿立方米的调水任务，全天候监控、分析水情、工情、雨情工程状况，及时报告各项影响调度运行的突发情况及异常数据； 2. 对上级单位下达的年均 150 余条水资源调度指令进行分析、计算，形成闸阀门开度调整指令 500 余条，并在闸控系统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执行闸阀操作 1200 余次，操作期间做好与现地闸站沟通工作，确保调度安全。操作结束后，整理形成闸阀操作记录 1200 余份； 3. 完成惠南庄泵站机组日常切换、输水工况切换，汛期协助水库腾库容和降低水库水位，生态补水等调度任务近 20 次； 4. 掌握干线工程沿线闸站闸阀等运行设备状态，定期使用闸控系统远程操作 13 处闸站的 69 个电动闸阀，确保设备能随时投入运行； 5. 汛期年均应急响应 10 余次，使用水旱灾害防御平台、感知平台完成相应工作；	

		6. 分析各类设备运行参数、调度运行情况、工情水情监测数据，为调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7. 突发事件时，迅速响应，进行事故初期处置、限制事故扩大，年均处置调度突发事件约 5 次； 8. 参与调度方案、应急预案、调度规程、调度工作总结与计划等文件拟定并做好执行工作； 9. 形成调度工作总结、运行日志、运行工作报表、调度工作台账若干份；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四）人员素质要求

1、房山所人员素质要求

（1）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工作经验, 年龄符合国家规定，身体健康，满足用工需求。

（2）应届毕业生，必须经过项目单位培训，考核合格达到上岗条件后，方可上岗。

（3）运行员至少50%持电工证书，执行倒班制，每班2人

（4）至少有20%人员持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2、西四环所人员素质要求

（1）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工作经验, 年龄符合国家规定，身体健康，满足用工需求。

（2）应届毕业生，必须经过项目单位培训，考核合格达到上岗条件后，方可上岗。

（3）运行员至少50%持电工证书，执行倒班制，每班2人

（4）至少有20%人员持有限空间作业证书。

3、调度运行人员素质要求

（1）大专及高职（含）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2）应届毕业生，必须经过项目单位培训，考核合格达到上岗条件后，方可上岗。

（五）风险管控措施

1、资质审核

项目正式实施之前，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要求服务单位及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岗位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资料检查

安排专人管理项目资料，每月对项目资料进行自查，形成项目检查复查表，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及时向管理处上报人员工资发放表、考勤表、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真实性及有效性。为保障运行人员项目的管理，保障服务质量，操作合规，安全值守，加强维护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满足服务需求。需服务单位上报以下资料：

- （1）花名册；
- （2）考勤记录；
- （3）社保缴纳记录；
- （4）工资发放记录；
- （5）银行代发单
- （6）其他要求报送的资料。

3、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项目服务单位要结合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对全年资金使用进行合理的计划，在每季度考核时，对应资金使用计划逐项提供合理的依据。

4. 质量管理

为保证运行人员项目实施质量，加强项目监管。对实施过程中运行人员、调度人员填写的工作记录进行检查，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具体工作记录如下：

运行人员：

- （1）闸站交接班记录；
- （2）闸站值班日志；
- （3）闸站工作检查表；
- （4）巡查检查表；
- （5）巡查日报；
- （6）其他要求报送的记录；

调度运行人员：

- （1）交接班记录；

- (2) 值班日志;
- (3) 干线工程简讯;
- (4) 调度周报;
- (5) 调度月报;
- (6) 调度季报;
- (7) 水量观测记录表、调度指令记录台账等工程记录统计;
- (8) 汛期值班日报;
- (9) 流量调整工作总结;
- (10) 其他要求报送的记录;

5. 安全管理

项目服务单位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保障人员人身安全及工程运行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 (1) 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不具有。

-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有3个(含3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2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1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3) 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4) 采购内容要求的服务人员的到位保障

第一等次：80%（含）-100%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二等次：50%（含）-80%（不含）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三等次：0-50%（不含）为本单位储备人员，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第四等次：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六、项目考核

1、按照采购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采购人运行和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供应商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供应商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60-79分，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季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1%，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